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

被告 賴淑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360元，及自民國99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1,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3項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1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通信貸款，核撥額度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依年息17.5%計算利息。詎被告於99年9月27日止尚欠本金81,360元未給

01 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02 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簡
06 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07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
08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29 合 計	2,980元	